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

（2026.08-2028.08）（采购包 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08003）

委托人（甲方）： 泗洪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2026.08-2028.08）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08

委托人（甲方）：泗洪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2026.08-2028.08）采购包3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2026.08-2028.08）采购包3

1.4 履行时间（期限）：2年，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涉及协助采购人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及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工程结算价审核或复核)，详细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主要包括：

（1）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过度设计，违背工程设计“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原则；

（2）审核项目是否在规模、体量和功能上与项目需求匹配，防止浪费投资；

（3）审核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4）审核工程造价编制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

（5）货物与服务采购限价合理性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2、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工程结算价审核或复核)主要包括：

(1)协助采购人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工程结算价审核或复核)评审工作；

a. 协审单位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因自身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协审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承发包双方认可的有效资料按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规定审核工程造价，依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质量要求等条款对施工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审核。

c.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d.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e. 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协审单位提交的咨询报告书中，应对工程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审核价进行比对，分析造价偏离的主要原因。

f.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计价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2）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3）工程结算价审核或复核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一经被选定，应及时主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审计方案和审计业务规范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计服务工作。审计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审计资料，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甲方将根据项目咨询合同以及考核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四、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五、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六、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国企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酬金计算方法：

（1）基础服务费：施工类费用按照单项送审金额 0.1%计算；

（2）项目优化设计建议被采纳或项目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奖励，每项次奖励 1000 元；

（3）货物和服务（包括工程服务）类每项 1200 元；

（4）按照《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获得的季度和年度考核奖励或处罚。

每个施工类项目评审费用（1）（2）累计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取，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工程结算价审核或复核)酬金计算方法：

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造价的 0.4‰计取，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2.5%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酬金支付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每个季度支付（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每个项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3.特别说明，两年期间服务期内，咨询服务费上限为 100 万元。若服务期内供应商咨询服务费提前达到 100 万元，应及时主动告知采购人并终止合同，

否则最终咨询服务费超100万元，视为同意按100万元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_____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七、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_____/_____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为服务性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验收以及相应的验收方式。）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如需验收则应按照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政府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乙方若不接受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累计两次自动放弃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政府采购合同；

3、在实施具体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将扣除相关费用，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如需验收的情况下执行）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乙方和泗洪县财政局（或业主单位）在签订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十七、追责条款

协审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解除合同；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十八、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年，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二十三、本合同采用电子网签合同。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振序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

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

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附：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工作考核办法（附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执业行为，保证审核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一）协审机构，参与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中介机构。

（二）协审人员，由协审机构委派具有相应造价专业编审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泗洪县财政局委托协审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对协审单位的考核以单个项目进行考核，由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对协审机构及协审人员的日常业务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核细则及处罚标准

一、对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单位的考核

（一）协审机构管理遵循“综合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协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及违约行为将被解除合同。协审机构在聘用期间，须接受泗洪县财政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协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认真负责，评审报告中如出现采购人名称错误、项目名称错误、核减率和核减金额不一致等问题，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三）协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在接收项目审核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审查工作，若发现项目资料不齐，不具备审核条件，应一次性提交补充资料清单。确需补充资料的，由评审中心向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调取。如超出一个工作日后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四）未经评审中心同意，协审机构及其协审人员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人、项目采购人以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单位人员联系。如出现上述情况每次罚

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五）资料齐全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报告，1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报告。出具初步审核报告时间，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六）协审单位要对出具审核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经评审中心复核，误差率不应超过 3%。如误差率达到 3%（含 3%）以上，扣除本项目 50%协审费用；误差率达到 5%（含 5%）以上，扣除本项目全部协审费用。

（七）协审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原项目组人员如因调离、身患重病或死亡等确实不能在我县执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并报我局同意后， 方可调换人员。调换人员的资格、资质及执业能力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水平。出具报告项目负责人签章不是原项目组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二、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协审单位的考核

（一）协审机构管理遵循“综合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协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及违约行为将被解除合同。协审机构在聘用期间，须接受泗洪县财政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协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认真负责，评审报告中如出现建设单位名称错误、项目名称错误、核减率和核减金额不一致等问题，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三）协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在接收项目审核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审查工作，若发现项目资料不齐，不具备审核条件，应一次性提交补充资料清单。确需补充资料的，由财政局向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调取。如超出两个工作日后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四）未经评审中心同意，协审机构及其协审人员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联系。如出现上述情况每次罚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五）资料齐全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汇报项目审核初步情况并确定查看现场时间，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组织查看现场；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汇报项目审核初步情况确定查看现场时间，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组织查看现场；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汇报项目审核初步情况并确定查看现场时间，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组织查看现场；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审核过程中较约定时间迟到 1 小时以上的，每次罚款 1000 元；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席的，每次罚款 2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从看现场开始到出具初步报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项目从看现场开始到出具初步报告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从看现场开始到出具初步报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六）协审单位要对出具审核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经评审中心复核，误差率不应超过 2%。如误差率达到 2%-3%（含 2%）之间，扣除本项目协审费用 50%，3%（含 3%）以上，扣除本项目全部协审费用。初步审核报告和最终出具报告误差率不得超 5%，如超 5%，扣除本项目全部协审费用（因建设单位等补充资料调整除外）。

（七）协审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原项目组人员如因调离、身患重病或死亡等确实不能在我县执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并报我局同意后， 方可调换人员。调换人员的资格、资质及执业能力应不低于被调换人员水平。出具报告项目负责人签章不是原项目组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直接从协审费用中扣除。

第五条　工作纪律

（一）实行审核回避制度。协审机构及其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凡未如实申报，经查实，一律取消协审资格。

（二）协审机构在审核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整理归类，连同电子文档及时移交评审中心，并协助做好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三）协审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自行对外披露审核内容和审核结果，不得将其用于与所审事项无关的目的。

第六条　受聘的协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作清退处理，三年内不得在泗洪县财政局承接相关业务。对该项目不支付协审费用，同时将相关行为通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

理。

（一）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

（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三）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非法利益的；

（四）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事项的；

（五）将受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六）私自接收被审核单位送审资料、单独进行踏勘现场、与被审核单位私自交换意见的；

（七）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制度的；

（八）拒绝接受财政局指导和监督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泗洪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考核内容和标准如有调整，以书面调整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作为项目协审机构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执行。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泗洪县财政局:

我公司中标的泗洪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采购项目（2026.08-2028.08）采购包 3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08003)，因本项目具体付款金额是根据本项目相应固定标准按实际完成项目情况据实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中涉及的 10%预付款的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